

# 監察院調查山老鼠案 促使設置遠端監測系統65組

## ～緣起與發現～

全球森林面積逐漸減少、氣候變遷和環境失衡已是各國共同關注之議題，尤其臺灣地區，境內多山，山勢陡峻，加以地質不穩，每逢豪雨極易造成災害，因此厚植森林資源，保護珍貴林木，已為刻不容緩之工作，本院歷年來爰針對國有珍貴林木慘遭盜伐等情，多次調查在案。然於民國(下同)101、102年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盜伐林木案件時，卻發現本應負責執法之員警竟勾結盜伐集團，監守自盜，顯見相關山林保育及查緝盜伐之機制已然失靈，究其根本原因為何？如何防杜？實有深入探究之必要，本院爰立案調查。

## 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院調查後，內政部業將涉案員警移付懲戒，判決全數撤職並停止任用1至5年不等。復於103年1月，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相關單位整併成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，由內政部警政署持續督促落實辦理職期調任、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、廣拓風紀情報來源、持續清查、列管、消弭風紀誘因場所、全面清查考核，找出問題員警、強化考監責任等措施。另外，林務局已於104年間辦竣「微型攝影機遠端監測系統」之驗收及接管，合計購置65組，配撥予所轄各林區管理處，均裝設於貴重木分布區域、重要交通出入口處或盜伐高風險地點，已發揮「查緝嚇阻」、「輔助破獲盜伐集團」，以及「節省查緝人力」等成效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